

郑港环表〔2022〕10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空铁新城清洁能源智慧供暖及运营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T12E6Q）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空铁新城清洁能源智慧供暖及运营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

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与会展十路交叉口，规划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约 1.36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9952.47 万元，建设 6 台 29MW 燃气高温热水锅炉、配套铺设热水管网 26.54km 及建设装机容量约为 330kW 屋顶光伏自用发电系统。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设置施工围挡、优选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位于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敷设工程，施工过程应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禁止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物料防护及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貌，减轻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试压、冲洗废水用于绿化或道路洒水抑尘。

（二）营运期：

1、废气。6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燃烧废气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每 2 台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1.5\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大于等于90%）要求。

2、废水。软化水制备、锅炉产生的清洁下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厂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leq 1.887\text{t/a}$ ，氨氮 $\leq 0.142\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text{NO}_x\leq 18.456\text{t/a}$ ，从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2020年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四）你公司应按《报告表》要求安装锅炉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